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48,924	232,262	+7.2%	698,653	710,165	-1.6%
毛利	169,483	161,863	+4.7%	497,234	499,692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2,811	61,583	+18.2%	194,229	164,609	+18.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2.35	10.50	+17.6%	33.00	28.76	+14.7%
攤薄	12.31	10.36	+18.8%	32.84	28.35	+15.8%

* 僅供識別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在推薦予董事會批准之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報告。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仍認為當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並預期人民幣將進一步貶值，但於回顧季度若干引進產品的銷售表現已重現趨於穩定之跡象，令本季度之營業額有所好轉。於回顧季度，本集團抓住了產品線潛在的合作機會並創造價值，得以實現純利適度增長，令溢利取得穩定增長。溢利之穩健增長亦令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各類新產品開發中投入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此舉將令本集團能夠跟上創新之步伐並驅動未來之增長。

本年度第三季度之收入為248,924,000港元，同比增長7.2%及環比增長11.0%，此顯示收益於連續四個季度下滑之後有所好轉。儘管於整個期間人民幣出現不利的匯率波動，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698,6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跌幅收窄至1.6%。《菲普利》®的銷售額因供應量已於第三季度恢復正常而回升，較去年同季度錄得42.0%的大幅增長。《可益能》®的銷售額於第三季度有所提升，較去年同季度錄得約8.5%的增長。於本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之專利產品（如《尤靖安》®及《立邁青》®）較去年同期取得溫和收益增長，分別為7.4%及8.1%。中國血凝酶市場於本年度放緩至只有單位數增長，因此，儘管表現已比市場為佳，但《速樂涓》®的銷售增長於回顧季度並不顯著。《再寧平》®的銷售額表現欠佳，但已於回顧季度顯示出有所提升的早期跡象。

引進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的5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4.2%)，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入的4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8%)。

於回顧期間，毛利率穩定在71.2%，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取得的70.4%略升0.8個百分點。

儘管本集團的收入保持不變，但本集團仍取得適度純利增長，主要是受益於對其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成本優化。本季度銷售開支與收入比率較去年相同季度顯著減少4.2個百分點至21.1%，以及本期間銷售開支與收入比率為2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0%)。由於我們將所節約的開支用於研發，故於研發開支的投資較去年同期增加83.9%至48,159,000港元，並佔回顧期間收入的6.9%。過往年度撥充資本的額外特許及研發成本11,215,000港元已於回顧季度撇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撇銷累計達22,644,000港元。除於本年度前幾個季度收取的開發補助、開發里程碑收入及就所提供有關註冊方面的服務向第三方收取的補償外，本集團就共同開發用於治療晚期癌症的合併藥品收取前期收入，並已於回顧季度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期間行政開支與收入比率控制得宜，故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0%，達194,2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頒發的片劑及膠囊劑藥品生產許可證後，本集團現正為其廣州南沙的固體製劑生產線的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申請進行穩定性測試。樣本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之前準備就緒，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提交GMP申請。廣州南沙之眼科藥生產線的建設工程正在開展並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中旬完工。於合肥為升級產能的新預充填注射針筒充填線的建設及安裝工程已完工，因此其下一個里程碑將是製造許可證申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銷售及推廣新及更新的產品以及腫瘤科產品設立兩個新業務單元。有關團隊正全力開展年底前推出《Mictonorm》®(鹽酸丙哌維林)的籌備工作。

本集團相信，於癌症治療中合併治療較單一藥物治療更能提升功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已在腫瘤領域的合併治療臨床試驗方面邁出第一步，並與中國一間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本集團引進的臨床分子Pexa-Vec（前稱為JX-594）的合併藥品，並進行商業化開發，以用於治療晚期癌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與美國一間私營公司簽署另一份許可協議，以授權一種新型治療配方，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糖尿病眼」）以及其他眼科疾病。現正計劃對美國中期糖尿病眼患者進行第II階段臨床研究。糖尿病眼是糖尿病引起的視網膜病變，如不治療將導致失明。最新的研究表明，全球35%的糖尿病患者患有糖尿病眼，中國有超過二千萬名患者深受糖尿病眼之苦。本集團相信，新增此配方案勢必將鞏固其於眼科疾病領域的產品線。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每年大量投資於該領域來加強其對研發的承諾。

《Natulan》®註冊研究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主要研究者發展出研究方案，並經中國藥監局確認。研究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招募首名患者。

丙酰左卡尼汀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預期中國藥監局將於年底之前進行臨床現場核查。此可為患有外周動脈疾病和間歇性跛行的患者提供另外一種治療藥物。

Pexa-Vec目前正繼續進行第三階段註冊。Pexa-Vec晚期肝癌（亦稱為肝細胞癌）跨國隨機第三階段開放標籤研究已於本年初在新西蘭、澳洲、美國、台灣、泰國及歐洲展開，以及目前為止招募工作進展如期。至於將在中國內地進行的臨床測試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之前獲中國藥監局頒發測試證書。

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已完成，並預期於第四季度取得主要終點結果。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啟動第III期研究。

本集團在台灣地區的兩項全新新藥開發繼續取得良好進展。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ug、500ug）在台灣的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現正進行，其意大利研究已於年初完成，而迄今為止，台灣研究（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通知書編號：1046044455）經已招募約50%的所需患者。至於Istaroxime，人類遺傳物質收集批准已於近期取得，因此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之前在中國招募首名患者。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亦展開一項與我們台灣合作夥伴合作的探索及開發活動，以識別Istaroxime的新一代複合物，以口服方式治療急性及慢性心力衰竭。

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在香港成功完成連續血糖監測系統（「CGM」）臨床研究的首個病例，這項臨床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學、EyeSense AG（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和普樂聯合開展，預期將於年底之前完成。

加上其他臨床研究（如高血壓藥阿齊沙坦註冊研究、青光眼藥註冊研究及耳感染藥物I期研究以及其他研究），本集團擁有超過13項臨床研究處於操作或準備階段。本集團致力於研發投資，審慎考慮資源的優先分配以助力未來增長。

前景

這種價格非常敏感的環境及藥品投標程序的苛刻條件預期將於短期內持續存在，本集團將對本年度剩餘時間及之後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策略實施及把更高百分比的總收入用於科學創新。

即將推出的《Mictonorm》®（鹽酸丙哌維林）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推出的《Sancuso》®將為不遠將來收入增長注入新的催化劑。憑藉研發線上的多種專利產品，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探索變現其研發資產之方式，為加快其研發提供額外投資。隨著鼓舞人心的跡象顯示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或已走出低谷，董事會對本集團將能夠反彈並恢復收入增長軌跡，以及將繼續於未來期間為其股東帶來滿意的表現充滿信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8,924	232,262	698,653	710,165
銷售成本		(79,441)	(70,399)	(201,419)	(210,473)
毛利		169,483	161,863	497,234	499,692
其他收益	(4)	32,442	3,695	68,383	7,32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31,908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3,027	-	10,092
無形資產減值		(11,215)	(2,148)	(22,644)	(2,5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504)	(58,835)	(162,947)	(199,180)
行政費用		(38,526)	(27,504)	(107,155)	(102,8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530)	(4,350)	(48,159)	(26,188)
經營溢利		84,150	75,748	224,712	218,282
財務成本		(1,063)	(779)	(2,754)	(2,2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0)	(4,515)	(7,300)	(27,871)
除稅前溢利		80,567	70,454	214,658	188,131
稅項	(5)	(13,694)	(13,265)	(34,954)	(35,298)
期內溢利		66,873	57,189	179,704	152,83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811	61,583	194,229	164,609
非控股權益		(5,938)	(4,394)	(14,525)	(11,776)
		66,873	57,189	179,704	152,83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	12.35	10.50	33.00	28.76
攤薄	(7)	12.31	10.36	32.84	28.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6,873	57,189	179,704	152,83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82	(25,304)	(8,998)	(22,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637	(28,628)	(3,009)	(5,2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9,919	(53,932)	(12,007)	(27,7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92	3,257	167,697	125,09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91	9,744	181,593	138,452
非控股權益	(5,599)	(6,487)	(13,896)	(13,358)
	76,792	3,257	167,697	125,0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340	717,925	9,200	8,718	59,344	(899)	(47,540)	691,350	1,467,438	49,390	1,516,8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900	-	-	-	-	2,900	-	2,900
行使購股權	150	1,709	-	(708)	-	-	-	-	1,151	-	1,15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7	-	-	-	-	17	13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44	-	-	-	44	-	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563	1,56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94,229	194,229	(14,525)	179,704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	-	-	-	(3,009)	(9,627)	-	(12,636)	629	(12,007)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3,009)	(9,627)	194,229	181,593	(13,896)	167,697
已付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43,645)	(43,645)	-	(43,645)
已付二零一六年 中期股息	-	-	-	-	-	-	-	(19,463)	(19,463)	-	(19,46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90</u>	<u>719,634</u>	<u>9,200</u>	<u>10,927</u>	<u>59,388</u>	<u>(3,908)</u>	<u>(57,167)</u>	<u>822,471</u>	<u>1,590,035</u>	<u>37,070</u>	<u>1,627,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860	-	-	-	-	2,860	-	2,860
行使購股權	247	21,301	-	(2,677)	-	-	-	-	18,871	-	18,87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7	-	-	-	-	17	13	3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00	382,147	-	-	-	-	-	-	383,647	-	383,647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86	58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64,609	164,609	(11,776)	152,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211)	(20,946)	-	(26,157)	(1,582)	(27,739)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5,211)	(20,946)	164,609	138,452	(13,358)	125,094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577)	(38,577)	-	(38,577)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	(17,596)	(17,596)	-	(17,59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9,328</u>	<u>716,679</u>	<u>9,200</u>	<u>7,982</u>	<u>59,344</u>	<u>(1,892)</u>	<u>(13,153)</u>	<u>626,907</u>	<u>1,434,395</u>	<u>51,767</u>	<u>1,486,1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計量及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藥品。於本期間內，收入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款項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113,034	111,304	331,013	325,375
引進產品	135,890	120,958	367,640	384,790
	248,924	232,262	698,653	710,165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逾90%之收入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65	1,127	981	3,243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42	42	126	126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00	220	617	645
	<hr/>	<hr/>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707	1,389	1,724	4,014
開發補助	2,181	2,033	8,442	2,762
開發里程碑收入	-	-	4,501	-
開發前期收入	29,260	-	29,260	-
終止產品特許之補償	-	-	23,769	-
雜項收入	294	273	687	549
	<hr/>	<hr/>	<hr/>	<hr/>
	32,442	3,695	68,383	7,32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31)	10,601	26,416	23,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12	2,476	16,425	10,7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51	76	54
	<hr/>	<hr/>	<hr/>	<hr/>
	(1,979)	13,128	42,917	34,27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5,673	137	(7,963)	1,021
	<hr/>	<hr/>	<hr/>	<hr/>
	13,694	13,265	34,954	35,29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元合計19,4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72,811</u>	<u>61,583</u>	<u>194,229</u>	<u>164,60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9,795</u>	586,495	<u>588,598</u>	572,3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790</u>	<u>7,870</u>	<u>2,888</u>	<u>8,30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1,585</u>	<u>594,365</u>	<u>591,486</u>	<u>580,695</u>

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TIFR」)	(1)	購買藥品	-	38,030
STIFR	(1)	購買實驗性產品作研發用途	-	2,899
			<u>-</u>	<u>40,929</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該金額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交易有關。由於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STIFR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STIFR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STIFR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此後STIFR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b)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向普樂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45,000港元)。

(c) 提供股東貸款予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COF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息率為4厘，為期一年。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90%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乃COF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COF股東。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COF 3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050	10,2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45	654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5,445	4,681
	<u>20,340</u>	<u>15,559</u>

(e) 向美創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COF向美創按比例發行2,800股股份。李小羿博士、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美創之多數實益擁有人，而美創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201,600美元（約1,563,000港元）。

(f) 對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曾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2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36,431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96,912	71,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9	20,020
建築合約	45,531	22,081
	<u>172,552</u>	<u>149,679</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23,789	—
	<u>23,789</u>	<u>—</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